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暨行政部，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應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九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 八 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 九 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 十 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二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三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需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